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61號

抗告人 劉玉蓮

相對人 呂麗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票字第9537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係因欠款相對人新臺幣（下同）5萬7,600元，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並約定於抗告人還款後即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其後抗告人已經匯款5萬8,747元，相對人卻未返還系爭本票，且另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原裁定未審酌上開情事，遽為准予強制執行，實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不獲兌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本院113年

01 度司票字第9537號卷第 頁)。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  
02 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且發票名義人形  
03 式上亦為抗告人。是系爭本票從形式上觀之，應記載事項均  
04 記載齊備，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  
05 制執行，原裁定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抗告人固辯稱其  
06 已經匯款清償欠款等語，然此涉及雙方間系爭本票債權存  
07 否，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  
08 解決，並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  
09 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末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  
11 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12 1項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  
13 告人負擔。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6 49條第1項、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黃舜民

23 附表：

24

利息自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六計算						
編 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利息起算日  (民國)	票據號碼	備考
1	113年5月1日	30,000元	113年9月30日	113年9月30日	WG0000000	
2	113年5月1日	30,000元	113年9月30日	113年9月30日	WG0000000	